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16: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徐晓光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全体监事一致选举徐晓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。公司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徐晓光、隋立军及职工代表监事于永军组成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